

# 法律講座

日期：民國 104 年 9 月 12 日 下午二時

題目：行車糾紛

主講人：呂雅婷律師

## 一、緣起：

「生法法律」顧名思義就是生活上最容易碰到的法律問題。又結合社會資源推廣法律知識，是站前地下街多年來提供多元資訊的目標。

由當時社會上所發生的時事，涉及法律問題，且為生活上常發生者，擷取為素材，加上律師專業經驗，講述而成。在講演中透過律師的專業形象及便給的口才，傳播給旅客及臺北市民，希望藉由這種形式，傳播法治知識，培養正確的法治觀念，從而知法守法，減少犯罪的發生，達成預防犯罪的刑事政策。

二、目的：為提供市民簡易生活法律常識，本社特別舉辦生活法律講座，邀請律師、公證人等專業人士，為民衆解說生活中常見的法律理財問題。不管是勞資糾紛、家庭婚姻、財務糾紛、買賣糾紛、交通意外…等問題。都可以來法律諮詢喔！讓專業的律師、專家面對面提供您專業的法律建議，而且不用負擔任何費用喔！本講座名額有限，現場還有有獎徵答，送您精美禮物，歡迎民衆一同來參與。

## 三、相關單位

(一) 主辦單位：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

(二) 專業團隊

1、單位：承理法律事務所

簡介：承理法律事務所係由李岳洋律師及陳宏彬律師聯合主持。本所律師不論實務或學術之學養俱豐。本所將秉持服務的信念，並以專業、親切及熱心的法律服務團隊，為所有民衆建立正確權益觀念，引領民衆避免不必要之紛爭，另一方面當民衆遭遇無法避免之紛爭時，即時提供最全方面且專業之權益分析及法律行動。

沿革：有鑑於國內法律案件類型日趨複雜，以獨資或合署型態經營之律師事務所恐將力有未逮，為順應國際潮流，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林智育、李岳洋二位律師乃以合夥型態於台北市康定路 64 號 7 樓創立承理法律事務所，冀結合不同專長為客戶提供更專業之服務，民國 96 年 4 月 1 日，張克西律師加入本所合夥團隊共同主持事務所，使本所服務領域及規模更形擴大。

專業：一、一般民、刑事訴訟案件處理。

- 二、行政救濟程序處理(包括訴願、行政訴訟)。
- 三、長年法律顧問：法律諮詢、提供法律意見書
- 四、軍法辯護案件處理。
- 五、公司商業交易法律問題諮詢、處理。
- 六、勞動法律問題諮詢、處理。
- 七、家庭暴力案件、婚姻及親子關係案件諮詢及處理。
- 八、遺產繼承訴訟案件諮詢及處理。
- 九、債權債務協調處理。
- 十、不動產交易糾紛處理。
- 十一、強制執行案件之處理。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8 號 9 樓之 2

電話：02-2555-1908

傳真：02-2550-2378

網址：<http://www.lclaw.com.tw/>

2、單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智育事務所

簡介：我國公證法自民國 90 年 4 月 23 日起，實施民間之公證人制度（歐、美各國及日本等共五十餘國採用民間公證人制度）即於現行法院公證人外，增設民間之公證人，雙軌並行，此種制度與使人民要辦理公證或認證事件應儘量由民間參與之民主理念相符合。

民間之公證人，介於自由職業與一般公務員之間，就其執行公、認事務而言，係受國家之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但不受國家俸給，採自行收取法定報酬（與法院之公證收費標準相同）與公務員人事法律上之公務員不同。

而民間之公證人執行公、認證職務所作成立文書與法院之公證人所作成者，有相同之效力。民間公證制度是一個非常好的制度，任何有公、認證需要的人，不用跑法院，都可以最輕鬆的負擔，享受到最完善的相關諮詢服務，為申辦民衆提供一份最優質的服務。

理念：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鑑於社會亂象，工商往來、私人借貸、民間互助會等與日遽增之呆帳，債務人往往早已脫產、人去樓空，致使衆多債權人求助無門，不熟法律程序，

不懂如何保全債權，到頭來不是因時效超過無法求償，便是再經過一番繁瑣之法律程序、支付龐大之律師費用之後，徒有債權憑證，付出之時間、精力、金錢早已不是債權滿足所能彌補。

#### 四、講座

- (一) 時間：104年9月12日下午二時
- (二) 講師：呂雅婷律師
- (三) 內容：行車糾紛

行車糾紛，最自保的工具叫行車紀錄器，但機車族少見。其實只要有車禍事故發生，第一時刻馬上先報警（注意！若你是被害方，可能加害方會說馬上和解不要報警；此時建議不理，因有可能反悔）報完警後立刻拿起手機錄影（錄雙方影像碰撞處等）正當防衛，若對方作勢要打你就直接還手，此時就有爭酌空間但若是對方已經打到你或真的出拳往身上打，此時大方的還手下去。但要注意的是，當你壓制他後就不可再為任何攻擊行為（否則會有防衛過當的問題）

- 1、法律上告是人皆享有之權利，有行車紀錄器不用怕。有證據真的不用怕。
- 2、如是車輛糾紛，首先要考慮折舊問題。有時候上法院不一定有利。首先評估，車輛受損狀況；若對方不懂行情而開價超越行情，馬上用書面和對方達成和解。但若對方懂車子價值，上法院不一定會不利。
- 3、無人員受傷或死時，事故車輛必須移開現場；避免交通阻塞。但若是有人員受損害時，若移動現場會被罰。
- 4、一般車禍，警察功用只剩下確定有一件車禍事件；因警察不會助當事人和解，其實不需求警察開什麼。
- 5、如要提告，建議走進去向律師討論案情，要主張什麼？是否委任等討論完再說。

(四) 照片：

